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
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售项目

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售项目

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21001-01 号

致：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业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发售指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对基金管理人及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

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 本法律意见仅依据相关各方向本所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文件及相关人员的证言出具。本所律师已得到相关各方主体的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材料或证言，该等材料或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

2.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技术、商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

3. 本法律意见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所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方提供给本所律师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的事实和数据。本所律师并不调查和认证文件所包含任何事实性陈述和保证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售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发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中

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询价公告》（以下简称“《询价公告》”），本基金战略投资者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其它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包括：

1. 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期险、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
4. 具有丰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验的基础设施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 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
6. 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 其他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本所律师认为，《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约定的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配售资格

（一）战略配售方案

1. 参与对象

经核查基金管理人与各战略投资者分别签订的《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下统称“配售协议”），本次参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分别为：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别	承诺认购份额 占基金份额 发售总量的比 例	限售期
1	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集团”）	原始权益人	34.00%	60个月/36个月
2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统一”）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4.70%	12个月
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3.10%	12个月
4	光证资管诚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诚享6号”）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2.52%	12个月
5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2.50%	12个月
6	兴瀚资管-兴元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兴元18号”）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2.19%	12个月
7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安盛”）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2.19%	12个月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89%	12个月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89%	12个月
10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资管”）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89%	12个月
11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基金”）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60%	36个月
12	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资本”）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20%	12个月
13	佛山信保光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保光晟”）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81%	12个月
14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保险”）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81%	12个月
15	招商财富-招银基础设施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招银基础设施2号”）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41%	12个月
16	招商财富-招银基础设施4号集合资产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41%	12个月

	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招银基础设施4号”）	投资者		
17	招商财富-鑫善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善1号”）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36%	12个月

注 1：安居集团承诺认购份额占发售总量 20%部分的限售期为 60 个月，超过 20%部分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

注 2：上表中承诺认购份额为战略投资者与本基金管理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份额，战略投资者应当缴纳的认购款项总额将按照基金管理人公告的认购价格计算（认购款项不包含认购费用和相关税费，相关认购费用及税费（如有）由战略投资者另行缴纳）。本基金的认购费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 配售数量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00,000,000 份。本基金初始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为 312,350,000 份，为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62.47%。其中，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安居集团承诺认购 170,000,000 份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34.0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初始认购基金发售份额 142,350,000 份，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8.47%。最终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与初始战略配售发售份额的差额（如有）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基金份额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参与本次发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认购份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的相关约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1. 安居集团

（1）基本情况

根据安居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安居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0658928472
法定代表人	徐晓煜
注册资本	1,050,063.147127 万元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13 日至 2063 年 6 月 12 日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台北路 1 号之二 703 单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托育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养老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安居集团《公司章程》，安居集团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战略配售资格

安居集团为本项目原始权益人，具有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资格，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的约定。

（3）获配限售期

安居集团拟认购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34%，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4）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安居集团出具承诺函：“战略投资者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战略配售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战略投资者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股价

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根据安居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安居集团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 金圆统一

(1) 基本情况

根据金圆统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金圆统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36ER9E
法定代表人	薛荷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长期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A 之九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

(2) 战略配售资格

金圆统一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核发的编号为 00000004743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从事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金圆统一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金圆统一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有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资格，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的约定。

（3）获配限售期

金圆统一本次获配基金份额的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金圆统一出具承诺函：“战略投资者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战略配售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战略投资者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股价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根据金圆统一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金圆统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3. 中金财富

（1）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财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金财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1627F
法定代表人	高涛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5 年 9 月 28 日至 2055 年 9 月 28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4601-L4608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2）战略配售资格

中金财富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核发的编号为 00000002919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从事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中金财富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中金财富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有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资格，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的约定。

（3）获配限售期

中金财富本次获配基金份额的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中金财富出具承诺函：“战略投资者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战略配售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战略投资者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股价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中金财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4. 诚享 6 号

（1）基本情况

经核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诚享 6 号备案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网站查询，诚享 6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光证资管诚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号	SQL262
管理人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年4月20日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诚享 6 号的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04194418
法定代表人	熊国兵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2 年 2 月 12 日至长期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证券公司子公司，其管理的诚享 6 号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专项资管计划，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诚享 6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有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资格，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的约定。

（3）获配限售期

诚享 6 号本次获配基金份额的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战略投资者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战略配售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战略投资者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股价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根据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诚享 6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5. 建信信托

（1）基本情况

根据建信信托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建信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568377241
法定代表人	王宝魁
注册资本	1,05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3 年 12 月 31 日至长期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九狮桥街 45 号兴泰大厦
经营范围	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战略配售资格

建信信托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K0034H211000001，

业务范围为“（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十五）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十六）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十七）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建信信托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信托公司，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建信信托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有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资格，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的约定。

（3）获配限售期

建信信托本次获配基金份额的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建信信托出具承诺函：“战略投资者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战略配售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战略投资者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股价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根据建信信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建信信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6. 兴元 18 号

(1) 基本情况

经核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兴元 18 号备案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兴元 18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兴瀚资管-兴元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号	SQP803
管理人名称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9日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兴元 18 号的管理人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765341A
法定代表人	张贵云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长期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龙路 65 弄 1 号三层、四层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战略配售资格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募基金管理人子公司，其管理的兴元 18 号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专项资管计划，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兴元 18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有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资格，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发售指引》第十

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的约定。

（3）获配限售期

兴元 18 号本次获配基金份额的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战略投资者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战略配售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战略投资者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股价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根据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兴元 18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7. 工银安盛

（1）基本情况

根据工银安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工银安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406373J
法定代表人	马健
注册资本	1,250,500 万元
营业期限	199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66 号 5 层 E 单元、18 层和 19 层
经营范围	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工银安盛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000031，业务范围为“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工银安盛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工银安盛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有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资格，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的约定。

（3）获配限售期

工银安盛本次获配基金份额的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工银安盛出具承诺函：“战略投资者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战略配售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战略投资者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股价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根据工银安盛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工银安盛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8. 银河证券

（1）基本情况

根据银河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银河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G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资本	1,013,725.8757 万元
营业期限	2007 年 1 月 26 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银河证券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的编号为 000000004727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从事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银河证券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银河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有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资格，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的约定。

（3）获配限售期

银河证券本次获配基金份额的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银河证券出具承诺函：“战略投资者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战略配售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战略投资者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股价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根据银河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银河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9. 国寿资管

（1）基本情况

根据国寿资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国寿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0321266
法定代表人	张凤鸣
注册资本	37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3 年 1 月 21 日至 2053 年 1 月 20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 17 层(14)1703 单元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国寿资管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000250，业务范围为“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国寿资管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寿资管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有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资格，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的约定。

（3）获配限售期

国寿资管本次获配基金份额的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国寿资管出具承诺函：“战略投资者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战略配售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战略投资者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股价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根据国寿资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国寿资管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10. 申万宏源

（1）基本情况

根据申万宏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申万宏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4445565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注册资本	5,35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长期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申万宏源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编号为 00000004724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从事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限除可转换债券以外的各类债券品种）；证券自营（除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申万宏源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万宏源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有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资格，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的约定。

（3）获配限售期

申万宏源本次获配基金份额的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申万宏源出具承诺函：“战略投资者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战略配售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战略投资者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股价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根据申万宏源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申万宏源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11. 中金基金

（1）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金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918666422
法定代表人	胡长生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4 年 2 月 10 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6 层 05 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中金基金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26日核发的编号为00000004713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从事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中金基金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中金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有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资格，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的约定。

（3）获配限售期

中金基金本次获配基金份额的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36个月。

（4）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中金基金出具承诺函：“战略投资者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战略配售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战略投资者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股价将上涨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根据中金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中金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12. 金圆资本

（1）基本情况

根据金圆资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金圆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089939793Q
法定代表人	李云祥
注册资本	74,83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64 年 2 月 13 日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45 层 4501-4503 单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企业管理服务。

（2）战略配售资格

金圆资本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636。根据金圆资本出具的关于投资规模说明并经核查，金圆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具备一定的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 10 亿元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金圆资本属于符合《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金圆资本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有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资格，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的约定。

（3）获配限售期

金圆资本本次获配基金份额的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金圆资本出具承诺函：“战略投资者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战略配售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战略投资者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股价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根据金圆资本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金圆资本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13. 信保光晟

(1) 基本情况

根据信保光晟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信保光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信保光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071939736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17 日至 2027 年 6 月 17 日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吉庆道 1 号 2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信保光晟提供的备案证明并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信保光晟为经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D1824，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信保光晟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有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资格，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的约定。

（3）获配限售期

信保光晟本次获配基金份额的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信保光晟出具承诺函：“战略投资者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战略配售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战略投资者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股价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根据信保光晟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信保光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14. 泰康保险

（1）基本情况

根据泰康保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泰康保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38160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注册资本	272,919.707 万元
营业期限	1996 年 9 月 9 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泰康人寿大厦 3 层 301
经营范围	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管理投资控股企业；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 战略配售资格

泰康保险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000020，业务范围为“投资设立保险类企业；管理投资控股企业；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保险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泰康保险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泰康保险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有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资格，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的约定。

(3) 获配限售期

泰康保险本次获配基金份额的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泰康保险出具承诺函：“战略投资者所认购资金为合法来源的保险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战略配售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战略投资者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股价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根据泰康保险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泰康保险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15. 招银基础设施 2 号

(1) 基本情况

经核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银基础设施 2 号备案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网站查询，招银基础设施 2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财富-招银基础设施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号	STB923
管理人名称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招银基础设施 2 号的管理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2724274L
法定代表人	赵生章
注册资本	174,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3 年 2 月 21 日至长期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 战略配售资格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募基金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其管理的招银基础设施 2 号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专项资管计划，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招银基础设施 2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有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资格，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的约定。

(3) 获配限售期

招银基础设施2号本次获配基金份额的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 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战略投资者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受托管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战略配售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战略投资者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股价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根据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招银基础设施2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16. 招银基础设施4号

(1) 基本情况

经核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银基础设施4号备案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招银基础设施4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财富-招银基础设施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号	SVZ808
管理人名称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年7月11日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招银基础设施4号的管理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2724274L
法定代表人	赵生章
注册资本	174,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3 年 2 月 21 日至长期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

	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 战略配售资格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募基金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其管理的招银基础设施 4 号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专项资管计划，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招银基础设施 4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有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资格，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的约定。

(3) 获配限售期

招银基础设施 4 号本次获配基金份额的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战略投资者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受托管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战略配售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战略投资者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股价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根据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招银基础设施 4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17. 鑫善 1 号

(1) 基本情况

经核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鑫善 1 号备案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网站查询，鑫善 1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财富-鑫善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号	SJW863
管理人名称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0年3月24日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鑫善 1 号的管理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2724274L
法定代表人	赵生章
注册资本	174,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3 年 2 月 21 日至长期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战略配售资格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募基金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其管理的鑫善 1 号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专项资管计划，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鑫善 1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有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资格，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的约定。

（3）获配限售期

鑫善 1 号本次获配基金份额的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战略投资者所认购资金均为战略投资者托管账户内经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战略配售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战略投资者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股价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根据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鑫善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根据各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战略投资者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的禁止性情形；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一条“基金管理人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得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禁止性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

2、参与本次发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认购份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的相关约定；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为原始权益人和其它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具有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资格，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的约定。

3、本次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售项目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杨昕炜

承办律师：_____

陈璟依

2022 年 8 月 9 日